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应急抢  
险救灾物资补充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ZFCG-C2026010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应急抢  
险救灾物资补充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ZFCG-C2026020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磋商和评审
-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的委托，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补充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JZFCG-C2026020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补充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磋商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补充采购。

2. 预算金额：394560.00 元。

3.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4.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

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磋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六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十、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会大厦

联系人： 安女士

联系电话：0374-3377001

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示范区众信国际大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4-2191188 17630838080

监督管理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4-3372786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3.3 重要提醒：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确保“响应文件组成”菜单下的“业绩人员相关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填写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补充采购。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 属行业
<b>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b>					
1	救援手套	1. 基础防滑耐磨手套，防水防渗透，掌心应有硅胶颗粒等防滑设计。 2. 防止水下尖锐物伤害，设有反光材料，方便夜间救援。 3. 五指分离式设计，本体环形延伸超出腕骨 $\geq 25\text{mm}$ ，防止杂物进入。 4. 耐磨性能：循环摩擦 $\geq 8000$ 次后，未被磨穿。 5. 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 $\geq 80\%$ 。 6. 抗机械刺穿：掌心面材料抗刺穿力 $\geq 45\text{N}$ 。	双	60	工业
2	分体式雨衣	1. 采用分体式（上衣与裤子分离）设计，上衣连帽，帽子可收纳或可调节。 2. 门襟：采用拉链+按扣双重防风雨设计，防止雨水从门襟渗入。 3. 袖口：采用弹力松紧或魔术贴设计，防止雨水倒灌。 4. 裤脚：设有收口设计，方便搭配雨靴。 5. 口袋：上衣两侧设有带盖口袋，具有一定防水性，可放置对讲机等小件物品。 6. 缝制反光条或警示带，确保在昏暗、雨雾环境下具有高可视性，反光条需缝制牢固、位置醒目。上衣前后及袖子、裤腿均设有高亮反光条；反光条逆反射系数： $12' 5^{\circ} \geq 300\text{cd}/(\text{lx} \cdot \text{m}^2)$ 。 7. 防水性能：静水压 $\geq 20\text{kPa}$ 。确保在暴雨环境下长时间作业不渗水。 8. 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geq 200\text{N}$ ，纬向 $\geq 200\text{N}$ 。裆部、腋下等活动频繁部位的缝合线必须具备高抗撕裂强度，确保在抢险拉扯中不易撕裂。 9. 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text{kg}$ 。	套	100	工业
3	救援靴	1. 鞋底抗刺穿力 $\geq 1100\text{N}$ ，靴头具备防砸功能，抗冲击力 $\geq 200\text{N}$ 。 2. 外底在湿态条件下的始滑角 $\geq 15$ 度，确保在湿滑路面、淤泥环境中稳定行走。 4. 重量：单只 $\leq 1.5\text{kg}$ 。 5. 高帮中筒设计，靴深 $\geq 200\text{mm}$ 。 6. 颜色：采用黑色为主色调，配以荧光黄反光条和橘红色鞋带。靴后跟处设有反光标志带，便于夜间或低能见度环境下识别。 7. 鞋掌侧面设排水孔，便于涉水后快速排水，减少积水负重。	双	100	工业
4	应急灯	1. 防爆等级：具备 Ex ib IIC T4 或以上等级防爆性能，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2. 用于应对恶劣环境下的紧急照明需求，使用方便，可采用手提、磁力吸附、吊挂、台面放置等多种照明方式，灯头支持 $\geq 120^{\circ}$ 旋转或阻尼调节，可灵活调整照明方向，满足不同角度作业需求。 3. 外壳材质：采用高硬度合金或防弹胶/PC材料外壳，强度高，抗冲	个	15	工业

		<p>击性能好，能承受强力碰撞和冲击。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6。</p> <p>4. 设防水式轻触开关或大按钮，戴手套状态下仍可便捷操作。</p> <p>5. 采用大功率 LED 光源，功率 <math>\geq</math>9W（<math>3\times 3</math>W 或以上），光通量 <math>\geq</math>800 流明（强光）。</p> <p>6. 照明距离：有效射程 <math>\geq</math>500 米，最大射程可达 1000 米以上；工作照度：10m 处照度<math>\geq</math>1000lx，50m 处照度<math>\geq</math>30lx。满足夜间巡查和远距离搜索需求。</p> <p>7. 电池性能：额定电压 <math>\geq</math>7.4V，电池容量 <math>\geq</math>4.4Ah，采用无记忆锂电池组，安全性能稳定。电池使用寿命：电池循环充放电次数 <math>\geq</math>1000 次。</p> <p>8. 调光模式：支持强光、工作光、频闪光（或爆闪）等多种模式随意转换，满足不同场景需求。续航时间：强光模式 <math>\geq</math>8 小时，工作光模式 <math>\geq</math>16 小时，频闪光模式 <math>\geq</math>30 小时。LCD 显示屏电量显示，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p> <p>9. 充电时间：<math>\leq</math>6h。</p> <p>10. 重量：<math>\leq</math>6kg。</p> <p>11. 独立包装，配备充电器、肩带、备用密封圈（如有）、产品说明书、防爆合格证、保修卡。</p>			
5	防水头灯	<p>1. 具有防水、防爆、耐损特性，保障夜间复杂环境下的视觉辨识与低光隐蔽需求。</p> <p>2. 重量<math>\leq</math>180g（含电池），电池为可充电锂电池。</p> <p>3. 具备聚光、泛光、红光警示、SOS 模式等功能，3 米处中心照度<math>\geq</math>1000 勒克斯，强光续航<math>\geq</math>4h，工作光续航<math>\geq</math>8h，外壳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8，强光模式<math>\geq</math>300 流明，有低电压报警提示。</p> <p>4. 配备充电线、备用电池。</p>	个	50	工业
6	小型柴油发电机	<p>1. 额定功率<math>\geq</math>8kW，备用功率<math>\geq</math>10kW；电压 400/230V（三相四线），频率 50Hz；电启动+手启动备用双重启动方式。</p> <p>2. 应急启动至带载时间<math>\leq</math>15 秒；噪音<math>\leq</math>85 分贝。</p> <p>3. 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22，防雨淋、防异物，适应户外、潮湿、雨天作业。</p> <p>4. 油箱容量<math>\geq</math>25 升，满足额定负载下连续运行<math>\geq</math>8 小时；油耗<math>\leq</math>260g/kWh。</p> <p>5. 配减震底座，可选配万向轮或拖车装置；配备单相 220V 插座（供照明、小功率设备），三相 380V 工业插座/接线端子（供大功率水泵等）。</p> <p>6. 具备低油压报警、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电压异常自动停机功能。</p> <p>7. 尺寸<math>\leq</math>1200<math>\times</math>700<math>\times</math>800mm（小型 8kW 级）；净重<math>\leq</math>220kg。</p> <p>8. 性能等级<math>\geq</math>G2 级（适用于水泵、照明等常规负载）。</p>	台	3	工业
7	5m 伸缩梯	<p>1. 完全展开后的最大长度不超过 5 米，收缩长度<math>\leq</math>1 米，负载<math>\geq</math>150kg。</p> <p>2. 具有绝缘、阻燃、耐腐蚀特性，氧指数<math>\geq</math>28。</p> <p>3. 每个伸缩节段必须有独立可靠的手动锁定机构，无意外滑脱风险。</p> <p>4. 梯脚配备防滑橡胶垫，湿滑或倾斜地面稳定不滑移。</p> <p>5. 整体重量<math>\leq</math>12kg；横档间距 300~400 毫米，有防滑设计；配备便携收纳包/袋。</p>	架	2	工业
8	被褥	<p>一、棉被</p> <p>1. 规格：200cm<math>\times</math>150cm。</p> <p>2. 被套与棉胎可分离式设计。</p> <p>3. 纱支 32 S<math>\times</math>32 S，经密 68 根/英寸<math>\times</math>纬密 68 根/英寸，密度偏差<math>\geq</math>-3.5%，纤维成分 100%棉。</p> <p>4. 重量：<math>\geq</math>2.5kg（含被套）；等级纯棉二级棉胎。</p> <p>二、棉褥</p>	套	50	工业

		<p>1. 规格型号：200cm×90cm。</p> <p>2. 规格为 205cm×95cm；纱支 32 S×32 S，经密 68 根/英寸×纬密 68 根/英寸，密度偏差≥-3.5%，纤维成分 100%棉。</p> <p>3. 棉胎重量：≥1.5kg（不含被套）；等级：纯棉二级棉胎。</p>			
9	泵车维修工具	<p>维修工具需覆盖机械、液压、电气三大系统。</p> <p>1. 基础拆卸工具： 综合扳手组套：含开口扳手、梅花扳手、两用扳手（6—32mm 全系列），材质为 CR-V 铬钒钢，硬度 HRC 45-52，可覆盖泵车各类螺栓螺母； 套筒扳手组套：1/4”、3/8”、1/2”三规格驱动头，含 6—32mm 套筒，加长杆、万向接头、棘轮扳手，适用于狭小空间作业； 内六角扳手组套：公制 1.5—19mm，加长球头型，材质为 S2 工具钢； 螺丝刀组套：有十字、一字各规格，加长型，带磁性头，手柄防油防滑；</p> <p>2. 专用扭矩工具：扭矩扳手量程：0-200Nm、0-500Nm，各 1 把，精度±3%，预置式或数显式，符合 JJG 707 检定要求；</p> <p>3. 专用拆卸工具：液压拉马 三爪式，拉力≥10 吨，张开范围 100—300mm，配手动液压泵；活塞杆拆卸器 专用液压缸维修工具，适用于各类泵车油缸；密封圈安装工具 塑料/尼龙材质，防刮伤，含各种尺寸引导套筒；</p> <p>4. 检测诊断工具：压力表组，量程 0-40MPa，带快速接头和高压软管，含不同规格转换接头；万用表，可测电压、电流、电阻、频率、电容，CAT III 600V 安全等级；表面粗糙度测试仪，测量范围 Ra 0.05~10 μm，精度±5%，油缸维修检查内壁划伤。</p> <p>5. 清洗维护工具：高压清洗枪，工作压力≥10MPa，配 5 米高压管，可连接泵车水箱；手动黄油枪，容量 400g，工作压力≥50MPa，配软管和硬管。</p> <p>6. 安全防护装备：维修安全支架，臂架支撑专用，承重≥10 吨，高度可调，带锁定装置。</p>	套	3	工业
10	橡皮艇	<p>1. 船长≥3.3 米，船宽≥1.4 米，浮管直径≥40 厘米。</p> <p>2. 承载重量≥600KG，乘员≥4 人。</p> <p>3. 艇身材质：1000D 夹网布，厚度≥0.9mm，船体净重≤65kg；经向拉伸强度≥60KN/m；船底结构为铝合金地板。整体防腐性能好。适配 6-15 马力舷外机。</p> <p>4. 气室数量：3+1 个独立气室（3 个主浮力气室+1 个充气底板/龙骨）。</p> <p>5. 气密性：空载状态，浮囊充气至 40Kpa 后；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 35Kpa 后，静置 120min 后剩余压力≥33Kpa。</p> <p>6. 安全及性能要求：空载状态，排出 500L 水所用时间≤120s；载重 400kg 时，配 30 马力船外机航速≥30km/h；空载状态，航速≥13km/h。</p> <p>7. 含标准配件：船体一条，铝合金底板一套，铝合金船桨一副，打气筒一个，铝合金底座板两块，船包一个，修补包一个。</p> <p>8. 颜色：救援橙色/红色。</p>	艘	2	工业
11	600 方移动泵车（200 米出水带）	<p>1. 额定流量≥600m<sup>3</sup>/h，额定扬程≥15m，最大吸程≥8m，吸深 8m 时，出水时间≤40 秒，通过颗粒直径≥75—85mm；进出水口径为 DN200mm（8 寸）；发动机功率≥84KW，油箱容量≥200L，续航时间≥8 h；具备低油压、高水温、过载、短路等自动停机保护；四轮拖车式，带转向机构、手刹/脚刹、刹车灯、转向灯。带真空辅助功能，确保在复杂工况下快速投入使用；进出水接口均配备保尔接头，适配防汛应急作业需求。</p>	辆	2	工业

		2. 配备对应型号的 200 米出水带，出水带外层为高强度涤纶长丝（经线、纬线编织），具有耐磨、抗 UV（紫外线）、耐老化特性，内衬为聚氨酯（TPU）。			
12	水域救援手套	<p>1. 适用于水域救援时救援人员操作绳索及其他救援工具时对手部的保护，手套整体应有防滑、防咬、耐磨、防冷、防破坏、保暖、舒适等功能。</p> <p>2. 材质：主体材料应采用 <math>\geq 5\text{mm}</math> 高弹力氯丁橡胶复合面料。</p> <p>3. 手套整体防水性能，浸水 30min 后，内部无渗水。</p> <p>4. 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 <math>\geq 80\%</math>，确保湿滑环境下能牢固抓握绳索、船桨等救援器材。</p> <p>5. 抗机械刺穿：掌心面材料抗刺穿力 <math>\geq 45\text{N}</math>。</p> <p>6. 结构及外观：  (1) 手套由外层、防护保暖复合层组合制成。  (2) 每双手套应有纽扣可连接部位，方便成双放置；  (3) 手套应 3D 立体式设计，手套手指贴合手部自然曲度，舒适且操作灵活；  (4) 腕口为马蹄形，采用松紧带开口设计，五指式；  (5) 接缝采用胶合和盲缝设计，应耐用、保暖。</p> <p>7. 性能：  (1) 防滑，防割，手腕带可以固定手套。  (2) 耐摩擦性能 <math>\geq 4</math> 级。  (3) 耐切割性能 <math>\geq 4</math> 级。  (4) 耐撕裂性能 <math>\geq 4</math> 级。  (5) 耐穿刺性能 <math>\geq 4</math> 级。</p>	双	15	工业
13	水域救援靴	<p>1. 功能：与水域救援服搭配使用，应具有抗冲击、防滑、防刺穿等功能，可与蛙鞋稳固结合，应能适应水面、陆地的各种地形。</p> <p>2. 材质：主体材料应为 <math>\geq 5\text{mm}</math> 氯丁橡胶涂层与一体合成皮革，应能保暖、固定和脚踝保护。</p> <p>3. 结构及外观：  (1) 颜色为黑色；  (2) 弓形橡胶外底，翘度鞋头，外底吸气底盘设计；  (3) 系带方式为单手旋转式收紧；  (4) 采用 <math>\geq 7\text{mm}</math> 氯丁橡胶内底，上层为 <math>\geq 3\text{mm}</math> 的柔软性舒适层，下层是 <math>\geq 4\text{mm}</math> 的硬质防护层；  (5) 内有弹性潜水材料内胆，厚度 <math>\geq 5\text{mm}</math>，含钛保暖层；  (6) 经常磨损区域用合成皮革与橡胶补强处理；  (7) 鞋子内外侧设置排水孔，方便出水，在排水口周围设有反光材料，以及脚背上方和后跟上方设计反光功能，方便夜间救援与训练；  (8) 在靴子前包头部位安装具有防砸功能的树脂头；  (9) 脚跟处有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鞋底中心部位设计四个直排水口，靴子离开水面时能快速排水；  (10) 中底采用防刺穿层，穿刺力 <math>\geq 1000\text{N}</math>；  (11) 鞋底防滑设计，后跟底部安装防滑扣，前掌部位设置六爪防滑钉，鞋底下面两侧设置防滑单钉。</p>	双	15	工业
14	电绝缘装置	<p>1. 具有耐高压电、阻燃、耐油、耐酸、耐臭氧、耐低温和强机械抗性等性能。每套装具包含电绝缘服及耐电等级不低于电绝缘服的电绝缘鞋和电绝缘手套等。</p> <p>2. 材质：外层采用防化耐电尼龙涂覆 PVC 材料制成，中层采用防静电绝缘材料，内层使用锦丝涂覆织物材料，靴、手套为特殊处理的天然橡胶。</p> <p>3. 性能：最高使用电压 10kV，耐压性能承受电压 <math>\geq 7\text{kV}</math>，时间不少于</p>	个	1	工业

		3min, 无击穿、无发热现象。			
15	绝缘剪断钳	1. 可剪切带电电缆、钢丝绳等高强度材料; 颜色提供黄、红两种警示色, 可在烟雾环境中快速识别; 轻便易携, 能够适用于各种环境下的紧急事件处理。 2. 工频耐压 (试验时间 1min): $\geq 5000V$ , 绝缘 $\geq 380V$ 。 3. 刀头为 T8 锰钢, 手柄绝缘材料为环氧树脂, 握手为橡胶。 4. 24 寸外形尺寸: 长度约 75CM, 重: $\geq 2.5KG$ , 剪切力 $\geq 8mm$ 。 5. 30 寸外形尺寸: 长度约 90CM, 重: $\geq 4KG$ , 剪切力 $\geq 10mm$ 。	把	5	工业
16	漏电探测仪	1. 功能: 可在 150m 范围外测试无保护的运输线有无危险; 可以在 5m 外测量 120V/220V 是否漏电。 2. 探测电压: 120V/60Hz 或 220V/50Hz; 7.2kV/50Hz 或 15kV/50Hz。 3. 可鉴别电源断路或短路, 由 5 号碱电池供电使用。 4. 具备声光报警 (音量 $\geq 50db$ ), 灵敏度可调。 5. 具有中文标识, 具有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的类型。	个	5	工业
17	水域排钩滚勾	1. 载重能力: 排钩承受 $\geq 360$ 公斤重量。 2. 材质: 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性。 3. 尺寸: 长 24cm*宽 21cm ( $\pm 0.5mm$ ), 勾直径 1.2cm。 3. 可折叠结构便于携带, 重量约 12 公斤, 适合水域救援场景。	个	1	工业
18	65 式消防水带	1. 外观要求: 白色, 编织层编织均匀、紧密, 表面整洁无油迹, 无跳经、断经、跳纬、露纬及划伤。 2. 材质要求: 外编织层经线 $\geq 1200D$ 聚乙烯纤维丝, 纬线 $\geq 1200D$ 聚乙烯纤维丝; 纬密 $\geq 52$ 梭/10cm 斜纹圆织; 衬里聚氨酯。 3. 织物层原材料采用聚乙烯纤维丝, 内衬聚氨酯材料, 表面光滑、平整、编织均匀, 耐高压、耐磨损、不渗水、不霉变、易卷缠, 轻便柔软、使用寿命长。 4. 水带内径直径 $63.5 \pm 2mm$ , 标准工作压力: 2.0MPa, 爆破压力 $\geq 9.0$ MPa, 轴向延伸率 $\leq 1\%$ , 直径膨胀率 $\leq 2\%$ , 织物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29N/25mm$ , 扯断伸长率 $\geq 465\%$ , 扯断强度 $\geq 47MPa$ , 单位长度质量 $< 200g/m$ , 水带单根长度 20m。 5. 快速消防接口, 并捆扎牢固, 无渗水。接口公称直径 65mm, 密封性能: 0.3Mpa 水压下无渗漏, 铝合金材质, 适用介质: 水、泡沫混合液。	条	100	工业
19	异型异径接口	1. 工作压力 1.6Mpa, 爆破压力 2.4Mpa。 2. 接口口径、接口型式 (卡式、内扣式等)、接口雌雄可选。	个	44	工业
20	速干式抢险救援服 (抗洪专用)	1. 抢险救援服由外层、防水透气层和舒适层等多层织物复合。 2. 面料: 外层为涤纶面料, 防水透气层为水刺无纺布覆 PTFE 膜, 舒适层为芳粘混纺面料, 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 颜色为橘红色, 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 色差 $\geq 3$ 级。 3. 性能: 3.1 阻燃性能: 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 损毁长度 $\leq 100mm$ , 续燃时间 $\leq 2s$ , 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3.2 表面抗湿性能: 面料洗涤 5 次后, 沾水等级 $> 3$ 级。 3.3 断裂强力: 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 $> 650N$ 。 3.4 撕破强力: 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 $> 120N$ 。 3.5 热稳定性能: 经 ( $180 \pm 5$ ) $^{\circ}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 $\leq 10\%$ , 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套	40	工业

		<p>3.6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偏差不应超过±5%。</p> <p>3.7 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gt;4级。</p> <p>3.8 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色差&gt;4级。</p> <p>3.9 起毛起球性能：按照 GB/T 4802.2-2008 标准，不低于 4 级。</p> <p>3.10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gt;12 针，包缝线每 3cm&gt;9 针。</p> <p>3.11 接缝断裂强力：外层面料接缝断裂强力&gt;650N。</p> <p>3.12 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 5min 后，硬质附件应保持其原有功能。</p> <p>3.13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 5min 后，缝纫线不应有熔融、烧焦的现象。</p> <p>3.14 防静电性能：上、下衣的带电量每件分别≤0.6 μC。</p> <p>3.15 反光标志带性能：符合 GA10-2014 标准要求。</p> <p>4. 质量：整套救援服质量≤3kg。</p> <p>5. 颜色： 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3938 TCX，色差≥3 级。按照（《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p> <p>6. 款式</p> <p>6.1 冬款主体结构</p> <p>6.1.1 冬季服装为夹克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下裤经拉链连接可实现一体功能。</p> <p>6.1.2 衣领。立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门襟使用拉链闭合。</p> <p>6.1.3 反光标志带。前胸设 V 字形黄银黄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黄银黄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黄银黄反光标志带。</p> <p>6.2 冬款附属结构</p> <p>6.2.1 肩背部拼接。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p> <p>6.2.2 口袋。上衣底摆设置立体贴袋，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p> <p>6.2.3 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p> <p>6.2.4 袖口。袖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戴救援手套。</p> <p>6.2.5 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p> <p>6.2.6 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正前方设 19 消防软帽徽（帽徽底色为橘红色），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袢，头部围度 520-640 mm，帽徽尺寸：长度×高度为 53.5mm×55mm。</p> <p>6.2.7 腰带。为插扣式腰带，腰带规格：长度×宽度×厚度为 1300mm×50mm×2.8mm。</p> <p>6.2.8 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p> <p>6.2.9 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p>			
21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p>1. 整体由外壳、光学单元、充电口、电量显示单元、电池和开关等组成。</p> <p>2. 材质：灯具外壳应采用 AL6061-T6 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颜色为亚光黑色。</p> <p>3. LED 光源，具有工作光、强光及爆闪。</p> <p>4. 灯具强光平均照度≥1100LX，弱光平均照度≥600LX。额定容量≥1.8Ah。</p>	个	20	工业

		<p>5. 连续放电时间：工作光<math>\geq 8h</math>，强光<math>\geq 4h</math>。</p> <p>6. 灯具重量（不含卡子）<math>\leq 100g</math>。</p> <p>7. 充电时间<math>\leq 4h</math>，使用寿命<math>\geq 100000h</math>，电池循环使用寿命不小于 1000 次。</p> <p>8. 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尾部具有方位灯功能。</p> <p>9. 灯头处设置有不锈钢攻击头，可在应急情况下破窗使用。</p> <p>10. 灯具采用 Type-c 充电口设计。</p> <p>11. 灯具的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灯具在水下 5m 环境下可正常使用 1 小时。</p>			
22	有毒气体探测仪	<p>1. 可同时检测氯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甲醛等不少于 4 种气体；</p> <p>2. 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和仪器状态；</p> <p>3. 三种形式报警：声报警（<math>\geq 60</math> 分贝）、光报警和振动报警；</p> <p>4. 传感器使用寿命<math>\geq 4</math> 年；</p> <p>5. 电池工作时间<math>\geq 12</math> 小时，充电时间：小于 4 小时；</p> <p>6. 环境条件：温度<math>-20^{\circ}C \sim 50^{\circ}C</math>；</p> <p>7. 连续 5 年，每年免费标定 1 次；</p> <p>8. 计量单位采用国内标准。</p>	个	2	工业
23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p>1. 结构：红外热像探测器、光学处理单元、信号处理单元、数据输出单元、图像存储单元及电池等</p> <p>2. 一体化手握持式设计。</p> <p>3. 红外探头像素分辨率<math>\geq 384 \times 288</math>。</p> <p>4. 成像参数及质量：标配广角镜头视场<math>\geq 30 \times 23^{\circ}</math></p> <p>5. 具有无线传输 wifi 模块，可无线传输视频，远距离观察现场画面。具有激光测距功能。具有指南针功能</p> <p>6. 热灵敏度<math>\leq 0.1^{\circ}C</math>（<math>30^{\circ}C</math>时）。</p> <p>7. 温度测量范围：<math>-20^{\circ}C \sim 1200^{\circ}C</math>，可自动换挡。</p> <p>8. 光谱范围<math>\geq 8 \sim 14 \mu m</math>。</p> <p>9. 具有内置黑体校准补偿（校正）功能的大气（环境）温度补偿。</p> <p>10. 重量<math>\leq 1.4kg</math>（含电池）。</p> <p>11. 防护等级<math>\geq IP67</math>。</p> <p>12. 具有图像冻结，存储，回放功能。</p> <p>13. 每套含 1 块充电电池，并提供座充、数据线等。</p> <p>14. 提供中文用户手册和说明书。</p> <p>15. 计量单位采用国内标准。</p> <p>16. 连续 5 年，每年免费校对 1 次。</p>	个	2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清单序号 11 “600 方移动泵车（200 米出水带）”。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序号 1 “救援手套”、采购清单序号 3 “救援靴”、采购清单序号 12 “水域救援手套”、采购清单序号 13 “水域救援靴”，产品应符合 XF 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 采购清单序号 2 “分体式雨衣”，产品应符合 QB/T 4999-2016《日用防雨品 雨披雨衣》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要求。

3. 采购清单序号 4 “应急灯”，产品应符合 GB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及 GB 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相关要求。

4. 采购清单序号 5 “防水头灯”，产品应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

5. 采购清单序号 8 “被褥”，被套、褥套应符合 MZ/T 014.1-2010《救灾被服 第 1 部分：棉被》的规定执行。

6. 采购清单序号 10 “橡皮艇”，产品应符合 SL297-2004《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中防汛橡皮舟的技术指标要求。

7. 采购清单序号 11 “600 方移动泵车（200 米出水带）”，产品应符合 SL297-2004《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

8. 采购清单序号 14 “电绝缘装置”，产品应符合 GB/T 6568-2024《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相关标准。

9. 采购清单序号 18 “65 式消防水带”，产品应符合 GB 6246-2011《消防水带》的要求。水带端部附近中心线两侧应印有产品名称、设计工作压力、规格（公称内径及长度）、经线、纬线及衬里材质、生产厂名、注册商标、生产日期。

10. 采购清单序号 19 “异型异径接口”，产品应符合 GB 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11. 采购清单序号 20 “速干式抢险救援服（抗洪专用）”，产品应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2014）标准要求。上衣和裤子均应设置生产厂家永久性标识和主要材质永久性标签。每套均有国家认可的唯一强检标识，并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验合格，且具有永久性标签。

12. 采购清单序号 21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灯体应刻有生产厂家、产品型号、防爆等级、防水防尘等级等永久性标识。

####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2.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 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 售后服务（除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1）供应商提供至少三年免费质保。每年进行免费巡检，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保修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

（2）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3）供应商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投标文件中须明确维修点地址、维修点负责人、维修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保修期内提供全天 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6. 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5、序号 6、序号 7、序号 8、序号 9、序号 10、序号 11、序号 12、序号 13、序号 14、序号 15、序号 16、序号 17、序号 18、序号 19、序号 20、序号 21、序号 22、序号 23），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 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等一切费用）。响应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5. 所响应产品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6. 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六、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39456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补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FCG-C2026020 号 项目内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补充采购 项目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会大厦 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电话：0374-3377001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示范区众信国际大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4-2191188 17630838080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b>注：</b>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 1-5 项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预算金额	39456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 天（自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六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a href="https://ggzy.xuchang.gov.cn/">https://ggzy.xuchang.gov.cn/</a>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后缀格式为.XCSTF）。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签署盖章	<p>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p>
20	磋商小组组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异常低价审核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p>

		<p>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5	节能环保要求	<p>1.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b>无</b></p> <p>2.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6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b>无</b>；网络安全专用产品：<b>无</b></p> <p>2.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p>

		<p>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7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28	代理服务费	<p>收取成交供应商。</p> <p>收取标准：收费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p>
29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p>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31	最后报价	<p>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a href="https://ggzy.xuchang.gov.cn/">https://ggzy.xuchang.gov.cn/</a>）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p> <p>注：</p> <p>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p> <p>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p>
32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3	供应商资格核验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li> <li>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li> <li>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li> <li>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li> <li>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li> <li>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li> </ol> <p><b>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b></p> <p>（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li> <li>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li> </ol>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li> </ol>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b>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b>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p> <p>1. 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p>
--	---

		<p>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b>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b></p>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5.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5.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中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报价

13.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

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5.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961598。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 A4 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启投标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3.3.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3.1.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4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对本部门或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响应价格的审查**

2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异常低价审查。

28.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8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31.2.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5. 确定成交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2.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投诉**

38.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磋商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 42. “采小帮” 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2.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2.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 42.3 助手团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 服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 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韩文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陈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2.4 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五、实施本国产品

###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 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

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一、资格审查

(一)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报价函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填写
3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4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p> <p><b>注：</b></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p>

		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二、评审

### (一)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中的澄清回复菜单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3)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

不少于 6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b>评审项</b>	<b>评分因素</b>	<b>评标标准</b>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安装调试计划;③验收方案;④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及管理措施。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质量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及控制制度;②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障措施;③产品安全保障目标;④安全保证措施、问题分析及处理预案;⑤安全风险评估及分析。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配送服务方案;②工作流程分析及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③保证供货的措施及实施计划;④运输安装人员的安排。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p>培训方案（8分）</p>	<p>供应商提供操作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④培训时间及培训人员安排。供应商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4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8分。</p>
	<p>应急保障方案（6分）</p>	<p>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突发事件响应措施；②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4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6分。</p>
<p>商务部分 （30分）</p>	<p>企业业绩 （10分）</p>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5分，满分10分。（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如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抢险救灾物资类业绩。</p>
	<p>管理体系 （6分）</p>	<p>1.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2</p>	<p>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p>

	分)	<p>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p>
	售后服务 (12分)	<p>1.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产品交付后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质量；②服务措施，保证售后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③服务标准，设备维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的具体措施；④服务流程，实施售后服务的具体流程；⑤预防性维护计划。每项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3. 投标人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0.5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4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8 小时，得 1 分，无承诺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免费质量保修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量保修期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的不得分。</p>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 - 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价格×20%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1. 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 经磋商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磋商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 同时适用多项政府采购政策的，各项扣除应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叠加计算。

例如：投标人既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又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比例—本国产品价格（或全部产品总价）×20%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三）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 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 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1.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3. 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4.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 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 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部分的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1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			

	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3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4	其他资料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3.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职 务：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5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公章）：

##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4.1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_\_\_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2.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磋商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